|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保环核验〔2017〕004号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大成（博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城博兴西路，该公司铸件X射线探伤项目位于厂区中部的机加一车间内，北临空调机房，南临CNC加工车间，东临电工房和消防水泵房，西临后清理区域。探伤机周围50米范围内为其他工作区。公司购置一台Y.MU2000-D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对机械设备零部件进行无损检测，属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320kv，最大管电流5.63mA，探伤机自带铅房防护设施。  二、验收监测结果  2017年1月3日，承德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受大成（博野）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铸件X射线探伤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监测在射线装置周围设置了19个监测点位，分别进行监测。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探伤机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为1000小时，监测结果显示开机工作时操作人员位处的X射线辐射剂量率为47.6nGy/h，则该单位职业工作人员全年接受的有效剂量最大值为0.047mSv，该单位职业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职业工作人员不超过20mSv/a的标准限值和《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职业人员不超过5mSv/a约束限制标准的要求。  探伤室工作状态下，距探伤机0.3米处的X辐射剂量率最大值为63.9nGy/h，公众人员每年接触时间按250小时计，公众人员全年接受的有效剂量最大为0.013mSv，公众人员所接受的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公众成员不超过1mSv/a的标准限值和《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公众人员不超过0.25mSv/a约束限制标准的要求。  三、验收结论  大成（博野）机械有限公司,使用II类射线装置基本落实了《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建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设置了电离辐射标志及警示标识，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要求：  1、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保证射线装置安全受控，保障工作人员、周边辐射环境安全。  2、你单位应加强对辐射环境安全与防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开展辐射环境安全与防护培训和检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辐射年度环境现状监测，开展辐射环境年度评估、个人剂量计检测、个人健康体检，建立并保存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和健康体检档案至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后保存档案三十年。  3、你单位应在20日内将审批的《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验收资料送达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我局委托博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你单位的日常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8日  经办人：赵国富 |